(2022) 大狱管执字第 109 号

罪犯李福寿,男,1966年4月1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大理市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 作出 (2016) 云 29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福寿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70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1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59.83元,账户余额11714.8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福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2) 大狱管执字第 110 号

罪犯黄宗银,男,1977年11月10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 金阳县人,小学毕业,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宗银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;2021年10月2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29执155号款件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245.57元,账户余额2631.6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,建议对罪犯黄宗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2)大狱管执字第 111 号

罪犯武卫, 男, 1972年6月29日出生, 汉族, 安徽省砀山县人, 初级中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 作出 (2017) 云 2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武卫犯贩卖毒 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,累犯;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(2021)云29执302号案件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268.69元,账户余额3734.2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武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2) 大狱管执字第 112 号

罪犯杨子章, 男, 1945年4月22日出生, 白族, 云南省云龙县人, 小学毕业,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4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子章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已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;期内月均消费74.45元,账户余额2159.6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子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(2022) 大狱管执字第 113 号

罪犯周仔补,男,1973年5月18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盐边县人,小学毕业,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 作出 (2016) 云 29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仔补犯运输 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云29执1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,终结(2020)云29执179号案件的执行,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93.98元,账户余额1448.5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仔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2) 大狱管执字第 114 号

罪犯邵有志,男,1993年3月21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腾冲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6) 云 05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邵有志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邵有志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01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,十九大"百日安全"竞赛活动单项表扬1次;另查明,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已履行

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; 期内月均消费 150.54 元, 账户余额 1785.04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邵有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2) 大狱管执字第 115 号

罪犯王林涛,男,1981年8月2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鹤庆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16) 云 29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林涛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,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,原审被告人王林涛提起上诉;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15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林涛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经审查,该犯家属已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,且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;期內月均消费285.83元,账户余额78467.7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林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2) 大狱管执字第 116 号

罪犯周涛,男,1993年8月25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,大学专科毕业,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涛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99.97元,账户余额773.5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